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813號

原告 佳德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評

被告 劉家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05 書記官 陳香君